**南方科技大学物理系刘畅研究组诚聘研究副教授/研究助理教授、高级研究学者、博士后研究员等高水平学术人才**

根据南方科技大学物理系刘畅研究组的工作需要，现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研究副教授/研究助理教授、高级研究学者、博士后研究员等高水平学术人才。课题组将提供充足的科研支持，优良的工作环境，具国际竞争力的福利待遇，以及境内外合作交流机会。

**一、合作导师及研究平台**

刘畅，南方科技大学物理系教授，第十一批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2011年5月获美国爱荷华州立大学凝聚态物理学博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在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物理系从事博士后研究，2014年8月加入南方科技大学物理系。他的研究兴趣主要集中于利用角分辨光电子能谱 (ARPES) 和其他谱学技术揭示功能材料（例如磁性材料、拓扑材料和热电材料）的新颖电子特性。他的研究领域集中于角分辨光电子能谱学，超高真空技术；单晶与单晶薄膜生长技术；新颖磁性材料；磁性和非磁性拓扑材料；高性能热电材料以及二维材料等。他的研究小组还掌握了助熔剂法、化学气相转移 (CVT) 和分子束外延 (MBE) 等材料生长技术。

经过数年的建设，研究组已具备国内一流的研究条件，拥有的实验仪器包括自旋成像的角分辨光电子能谱仪 (SARPES)，分子束外延和氧化物分子束外延系统，箱式炉、管式炉等单晶生长仪器等。同时，研究小组在南科大检测中心的MBE + ARPES + STM表面物理综合分析系统和国内外众多同步辐射光源（上海、合肥、日本、意大利、波兰等）拥有可保证的实验时间。

研究组拥有的主要仪器设备，包括角分辨光电子能谱仪（ARPES），超高真空互联系统，单晶生长设备，真空封管设备，氩气保护手套箱，超净间等

**二、应聘条件和材料**

1. 学历：博士

2. 专业：物理学、材料科学

**三、聘任期间的待遇**

**1、研究副教授、研究助理教授、高级研究学者岗位待遇：**具国际竞争力（具体面谈）。

**2、博士后岗位待遇：**

(1) 博士后聘用期为两年，年薪33万元起，含广东省生活补贴15万元及深圳市生活补贴6万元，并按深圳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博士后福利费参照学校教职工标准发放。

(2) 特别优秀的候选人可以申请校长卓越博士后，年薪可达50万元以上。（含广东省及深圳市在站生活补贴）。

(3) 在站期间，可依托学校申请深圳市公租房，未依托学校使用深圳市公租房的博士后，可享受两年税前2800元/月的住房补贴。

(4) 拥有优良的工作环境和境内外合作交流机会，在站期间享受两年共计 2.5 万元学术交流经费资助。

(5) 课题组协助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申请“广东省海外人才支持项目”[即在世界排名前200名的高校（不含境内，排名以上一年度泰晤士、USNEWS、QS和上海交通大学的世界大学排行榜为准）获得博士学位，在广东省博士后设站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并承诺在站2年以上的博士后]，申请成功后省财政给予每名进站博士后60万元生活补贴资助（与广东省及深圳市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不同时享受）；对获得本项目资助，出站后与广东省用人单位签订工作协议或劳动合同，并承诺连续在粤工作3年以上的博士后，省财政给予每人40万元住房补贴。

(6) 博士后出站选择留深从事科研工作，且与本市企事业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可以申请深圳市博士后留深/来深科研资助。深圳市政府给予每人每年12万元科研资助，共资助3年（以深圳市最新申报要求为准）。

(7) 在站期间获得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且出站后 6 个月内与本市签订 3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优秀博士后人员，深圳市政府再按照国家资助标准给予 1:1 经费资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以深圳市最新申报要求为准）。

 (8) 获得全国或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金奖、银奖、铜奖，且出站后 6 个月内与本市签订 3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优秀博士后人员，深圳市政府再按照国家和省奖励金额给予 1:1 创新创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以深圳市最新申报要求为准）。

(9) 根据《深圳市新引进博士人才生活补贴工作实施办法》规定，新引进博士人才生活补贴（10万元）与省市博士后在站生活补贴不同时享受。

**五、联系方式**

有意者请将申请材料发送给刘老师**liuc@sustech.edu.cn,iuyutry@126.com**

邮件标题以“**应聘职位 + 姓名+最高学位授予学校+高校博士网**”命名。

相关应聘材料如下：

(1) 本人简历（请包括：出生年月、从大学起教育背景等）；

(2) 应聘程序：递交个人材料→电话约谈→面试→录取。